**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认可受理要求的说明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**1． 目的和适用范围**

 为明确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（以下简称鉴定机构）认可受理条件，统一认可评价标准，促进鉴定机构专项认可制度顺利实施，CNAS特制定本文件，对《实验室认可规则》（CNAS-RL01）相关要求给予说明。

 本文件适用于申请或已获认可的鉴定机构。

**2．《实验室认可规则》（CNAS-RL01）相关要求的说明**

2.1 **CNAS-RL01条款6.1要求：申请人应对CNAS的相关要求基本了解，且进行了有效的自我评估，提交的申请资料应真实可靠、齐全完整、表述准确、文字清晰。**

鉴定机构认可申请资料至少包括：

1. 认可申请书及附表（包括鉴定机构管理体系核查表和相关领域应用说明核查表）
2. 鉴定机构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：

——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；

——组织机构代码证；

——税务登记证；

——（非独立法人鉴定机构适用）法人或法人代表的授权文件（若没有变化，仅在初次申请时提供）。

1. 鉴定机构资格证书（许可证）；
2. 鉴定人执业证书
3. 鉴定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函（适用时）；
4. 鉴定机构组织机构框图；
5. 鉴定机构平面图；
6. 现行有效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；
7. 最近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资料（初次申请时提交）；
8. 对申请认可的鉴定标准鉴定/方法现行有效性核查报告；
9. 非标方法及确认记录；
10. 方法授权证明（适用时）；
11. 能力验证和测量审核证明；
12. 典型项目的鉴定文书；
13. 不确定度评估报告（涉及定量检测时提供）。

2.2 **CNAS-RL01条款6.5要求：申请的技术能力满足CNAS-RL02《能力验证规则》的要求。**

1. 初次申请认可的鉴定机构：

——每个子领域需参加能力验证，并在2年内取得满意结果；

——对于最近一次能力验证结果为不满意的鉴定项目，CNAS不予受理；

——对于最近一次能力验证结果为可疑或有问题，且未进行整改的鉴定项目，CNAS不予受理；

1. 对于高难度、高风险鉴定项目的实验室间比对要求：

——对于初次评审和换证复评审的鉴定机构，如以下列表中的申请项目未在2年内取得能力验证满意结果，需进行实验室间比对并取得满意结果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分领域及代码** | **比对项目** |
| 2102：法医人类学 | 性别鉴定 |
| 种属鉴定 |
| 身高鉴定 |
| 2103：法医临床学 | 视觉功能评定 |
| 听觉功能评定 |
| 性功能评定 |
| 2105：法医物证学 | 检材为骨骼的鉴定 |
| 检材为牙齿的鉴定 |
| 线粒体鉴定项目 |
| 2107：毒品毒物 | 毒品定量检测（选一项） |
| 乙醇定量检测 |
| 2202：痕迹 | 车速 |
| 枪弹（枪弹同一性认定） |
| 2301—2304：声像资料 | 语音同一认定 |

——CNAS只承认与已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（PTP）或按PTP程序运行的鉴定机构的比对结果（如：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或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）。

2.3 **CNAS-RL01条款6.6要求：申请人具有开展申请范围内的检测/校准/鉴定活动所需的足够的资源，如主要人员，包括授权签字人应能满足相关资格要求等。**

1. 鉴定机构每个子领域应至少有3名以上长期雇佣的专职鉴定人；
2. 授权签字人的鉴定人资质证书涵盖申请认可领域，且年龄不能大于65岁；
3. 鉴定机构仪器设备配置应满足CNAS-AL14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认可仪器配置要求》和申请认可鉴定方法/标准要求；
4. 对于鉴定人无技术职称的政府类鉴定机构，取得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后从事鉴定工作5年以上、取得相关专业硕士学历后从事鉴定工作3年以上、取得相关专业博士学历后从事鉴定工作1年以上视为中级职称；取得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后从事鉴定工作10年以上、取得相关专业硕士学历后从事鉴定工作8年以上、取得相关专业博士学历后从事鉴定工作5年以上视为高级职称。

2.4 **CNAS-RL01条款6.7要求：使用的仪器设备的量值溯源应能满足CNAS相关要求。**

1. 对于其关键量或值对鉴定结果有重要影响的设备，应制定并实施校准计划，如：尺、量角器、血压计、身高体重测量仪、秤/天平、移液器、酸度计、容量瓶等；
2. 对于鉴定结果具有重要影响的设备进行功能性核查时，应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，如：文检仪、熏显柜、显微镜、PCR扩增仪、等；
3. 当环境条件对鉴定结果有重要影响时，用于测量环境条件的辅助测量设备应制定并实施校准计划。

2.5 **CNAS-RL01条款6.8要求：申请认可的技术能力有相应的检测/校准/鉴定经历。**

对所申请认可的鉴定项目，鉴定机构应有足够的鉴定经历予以支持：

1. 对近2年内鉴定经历少于10次的项目，原则上不予受理；
2. 对近2年内鉴定经历少于20次的项目，鉴定机构应提交该项目近期的能力验证及内部质量控制记录；
3. 对相关鉴定项目的技术性证据审查经历等可作为鉴定经历的参考。

2.6 **CNAS-RL01条款6.9要求：申请人申请的检测/校准/鉴定能力，CNAS具备开展认可的能力。**

CNAS对于鉴定机构开展认可的分领域和项目范围，参见CNAS-AL13《司法鉴定/法庭科学机构认可领域分类》。